

证券代码：301429

证券简称：森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41

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在公司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5日送达全体董事，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唐圣卫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及《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有关规定，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0）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；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环境、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2024年度的实际情况编制了《2024年度环境、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》，充分体现了公司在2024年度的环境、社会、公司治理的经营情况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年度环境、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；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自愿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为规范公司的自愿信息披露行为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与标准统一，切实保护公司、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《自愿性信息披露制度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自愿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；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规定，为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，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，增强投资者获得感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3）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；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26日